#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遗漏。 』。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公司" ) 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 三次会议和第三届临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资价交易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资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撤加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但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为据。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据。本次回购股份的金额的 ПВЫТИК (音),具体回购配价的金额以回购头施元风的头师回购的金额分准。本风回购取时的头施明股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回购方案之目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2),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

TRZIES KONJULE分父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口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99次印度UTIDIDI接向167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1, 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54.9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人民币5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1,8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 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 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

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口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份

下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3-079)、《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个存任比问虚假记载、误寻任陈处现有里八四侧,开对头约 客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以集中党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0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 的最高价为24.48元/股,最低价为2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6,288.00元(不含印花 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司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司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 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m)上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3 )。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贴

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 做至20.3年12月31日,公司超过上海证券×∞加下×∞加下×00.150.6年12月31日,公司超过上海证券公司加收的1.106,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48元/股,最低价为22.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66,28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降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转信代码:113527 标告

## 公告編号:2024-001 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放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459,861,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6,683,153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6,139,000元,占可转债发

一、可转使上市发行情况 缩温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可转使"),每张而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万元,期限8年。公司可转使于2019年7月30日起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使",债券代码"113522"。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使新集级即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使"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 司股份、初龄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耐分配。"维格转使"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525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城市财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下管正"维格转使" 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使"转股价格间下修正为9.86元/股。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完成非 开发行人股股票效公司总股本增加,"维格转使"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9.75元/股。2023年8月24日因公司实 那间分配。"维格转使"等股价格可整为 9.75元/股。2023年8月24日因公司实 二、可转使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使"等股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59,861,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683,

1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6,1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6%。公司 股本总数347,219,489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2023年10月1日)	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7,500	769,000	3,766,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219,608	-766,619	343,452,989	
	总股本	347,217,108		347,219,489	
i	主: "有限售条件股份			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	

年12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精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陈 制性股票藏助计划简及按予结果公告》(公管编号:2023—079)、《精弘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陈 制性股票藏助计划简宜股份投予结果公告》(《管编号:2023—09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单位:万元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

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16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持浙江嵊州瑞丰村

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改案,同意采用协议受让股份,打卖受让股份等为 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至其总股本的 51%以上,增持股份不超过其总股本的10%。最终认购事宜及认购数量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为准。具体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决公告》(2023-033)。 近日、上述增持股份事宜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通过协议受让股份方 式合计受让嵊州瑞丰村镇银行部分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1,150万股,占其股本总额的 6.53%。本次增持完成后,本行累计持有嵊州瑞丰村镇银行9,1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股份交割已完成。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是本行于2008年12月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的股份制法人银 行,目前注册资本17,600万元。嵊州瑞丰村镇银行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的主要经营指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项目	2022年度 (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8,307.52	457,398.82
负债总额	360,700.99	409,258.42
净资产	47,606.53	48,140.40
营业收入	12,577.19	6,458.00
净利润	4,326.15	1,730.66
本次增持嵊州瑞丰村領	银行股份后,本行将进一步强	化主发起行履职,在人力、培

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支持嵊州瑞丰村镇银行做小、做散,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服 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一主线,深入开展各项业务,推动嵊州瑞丰村 镇银行高质量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名称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蜂 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蜂巢添元纯债A	蜂巢添元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52	0092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687	1.0676	
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928,886.14	172.5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0.5	

注:《蜂巢添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 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力 经校工 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注: "现金红利发放日"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5日 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 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

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 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

4)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可向办理业务的销售机构咨询,也可以登录本 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咨询相关

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 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4年1月3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 代理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24年1月3日 (含)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218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19	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035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036	蜂巢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65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66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163	蜂巢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14012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013	蜂巢丰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944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945	蜂巢润和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9006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007	蜂巢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8453	蜂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办理日常转换转人、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

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 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

司,投资者应参照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一)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人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 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 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a.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

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b.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a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干0. 则补差费用为0: b.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

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c.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

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全额 - 转入其全T口其全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二)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 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

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受理日转出、转入基

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 延至下一工作日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

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 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人份额限制。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 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 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 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 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

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 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

(8) 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 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 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 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

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外查询转人确认份额。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受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人 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人份额以四舍五人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

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 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 赎回。

四、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

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 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0-3783 网址:www.hexaamc.com

2.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2 网址:http://www.msftec.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 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00-3783,垂询相关事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 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 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蜂巢基全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5

# 正券代码:002975 债券代码:12705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975,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2、债券代码:127051,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61.87元/股; 4. 转股时间: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 5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600.00万元。本次可转债向公司 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包销。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254号"文同意,公司52,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年12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 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2.17元/股调整为61.82 元/股,调整后的转 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 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年6月7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年4月29日、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指标未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09,34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8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 股票为296 840股 홍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12 500股 回购价格为49 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日办理完成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39,688,259股调整为139,378,919

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 "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2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 格于2022年8月1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2年8月1日

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公司结合目 前的经营情况,认为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能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 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56,71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74名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为188,550股,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为68,160股。回购价格为49.68元/股。

公司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干2023年8月15日办理完成 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官, 公司总股本由139,380,788股1调整为139,124 078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 书》,"博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1.85元/股调整为61.87元/股。博杰转债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于2023年8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3年8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博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博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博杰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

股数量为16股。截至2023年12月29日,博杰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25,867,000.00元(5, 258,670张)。上述期间,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小计 数量(股) 数量(股)

总股本 、其他

特此公告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电话:0756-6255818。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 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博杰转 债"股本结构表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500,22

188,550

1,435,319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 第四条公司中文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yu 英文名称:SHANDONG DONGYUE Organosilicon Materials Co., Ltd. LICONE MATERIAL CO., LTD. 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昭法律 f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 的股份:

设净资产: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

公司触及本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董事会

大事件和其他因素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

投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T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面、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

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

东大会或者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的

3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可

的成员应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蓄

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 的股份: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在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7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暴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Q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同购股份的、同 的期限白蕃東会武老股本大会审议通过是效同 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 音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 日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 ,但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优先股发行行为的除 前款所称实施股份回购行为,是指公司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实施股份发行行为,是 指公司自向特定对象发送认购激请书或者取得 主册批复并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日起 至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止的股份发行行为。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 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 设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分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也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 分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 立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独立董事 7.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含独立董事)辞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只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 記成补洗。

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

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负

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持 划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 3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宙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 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联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其中,现金股和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消足无力 证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形 及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

间条件

当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

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ὰ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

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記: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 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起效果, 公司·河河尼亚里欧河及过省的沿堤 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 研与打學經濟相大的與人不哪定注於兩的分配 質意见: (2)报告期未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当期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三)公司应保持利的冷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立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自 20% 只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sup>-</sup> 列条件:

75底1746间不少了。当十多级5时7万底和消耗 20%。(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训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券 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表 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却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周成熟明目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层时,现金分红在本沟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是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作映期目有重大资金 ..... (三)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 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0%。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身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8.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形, 开线照应可量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是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5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 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 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 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

畏,董事会结合公司宣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过强过后提定股宏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 虚需求和股东回规规划提出,规定,经董事会审 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证(以向公司股东证集具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 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 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 等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 粮道直去均局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强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 深通王幼司成永守的现在中心就永远了的通知文。 2 600 位301年70岁 1 5度的网络日文家老伙等 / 六充 包括日子取于避伐的商经聚要决决等 / 充分 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般东关心,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过。

Q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财务 A 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 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 医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

,一三,不前初海巡戏的河域里,公司的水闸。 →小型改变的专注要读性和稳定性,如因外都空中小型安全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无分保护等 當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投大变化而需要 对现金分组政策进行测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 調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该明调整变更的条件和超序是否会规和选明 周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设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后 产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约

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 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

规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进 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殷东分红回根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配预案。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殷东分红 回报规划》。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投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殷东分红回 报规划》中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根据 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证明 意见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经调整后的《股 东分红回报划》不得违反坚持强会分型。 是以强力不得违反。 是以强力不得违反。 是以强力不得违反。 是以强力不得违反。 是以强力,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对分配和对别,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是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是规划》不得违反坚持现金分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 可分配利润的30%的基本原则,以及中国证验分配。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捷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版外公云甲以。 除上述修订外,《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变化章节及 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本次修订尚需据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变

二、田豆又厅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更登记事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过半数的表决权通过。 (十)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 出权定<u>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u>需就此向董事 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 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 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作年报。 幸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 持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服 市方介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董事是否尽职超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地级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地级东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的增调 若成变更的条件和超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对组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 若成变更的条件和超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若实之或化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有效。 有效, 有数, 对组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还要详细说明调 若成变更的条件和超序是否会规和透明等 若成效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 和潜畅。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时则是否语备。公司 最中语说明末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 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三)利润分配效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 一步为增强投资者间找水平规采取的参准等 中心形在的合法权法是否得到了不分配价。 中心形象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心形象是的分类的对象是不得到了不分化配等。 中心形象在的分类对象是不得到了不分化配等。

於況、公司资金需求规划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用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 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 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

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 进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 等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3以上通过。 经工程, 274以上通过。 经工程, 274以上通过。 经工程, 274以上通过。 274以上通过 影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该等议案需经比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